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 轉主修/轉組 申請表

年 月 日 填

學號		學生姓名	
原主修樂器		擬申請主修樂器	
原就讀年級		擬轉入年級	
申請原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先徵求原主修老師同意簽名後，再請欲申請主修之老師簽名。</li><li>2. 主修異動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31日前(如遇假日順延並依公告為主)，請於期限內將轉主修申請表繳交至系辦，逾期不收，請欲申請的同學提早作業。</li><li>3. 申請完成後請於期末考曲目登錄期間，至曲目填寫表單登錄欲申請主修之考試範圍曲目。</li><li>4. 當學期期末考需同時參加目前主修之期末考試與欲申請主修之期末考試，經鑑定考試之評審老師同意後，即可更改主修。</li><li>5. 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轉組辦法」。</li></ol>		

原主修教師簽名：\_\_\_\_\_

擬轉入之主修教師簽名：\_\_\_\_\_ (若無則不用填寫)

考試結果： 同意                       不同意